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53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朱欽妘  
04 朱中逵  
05 朱欽明  
06 王海全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陳秦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鄧之嘉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劉敦善  
13 林人文
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0000000000000000  
16 0000000000000000  
17 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清算期限准予  
20 延展至民國114年6月7日。

21 理 由

- 22 一、按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  
23 算。前項清算程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  
24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  
25 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  
26 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  
27 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定。
- 2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茲因本法人不服教育部於民國111年12  
29 月21日改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21條規定再次  
30 命本校解散之處分，前於112年1月17日提起訴願，雖遭行政  
31 院訴願委員會作成駁回之決定。惟針對該駁回決定，本法人

01 已提出行政訴訟予以救濟在案，並於行政訴訟庭進行準備程  
02 序中，有準備程序筆錄為證。爰以本校對於教育部重命解散  
03 之法源依據是否適法，仍在行政救濟中，清算人尚無法將清  
04 算職務執行完畢，謹依法聲請再次展延清算期限等情。

05 三、經查閱前案相關資料及聲請人所提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  
06 行政訴訟庭準備程序筆錄，本件主張核無不合，爰准許本件  
07 之聲請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9 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